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華成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完成；

及

(2) 由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華成有限公司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華成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華成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成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向要約人轉讓出售股份、要約及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協議及出售協議完成

董事會(獲賣方告知，股份協議項下之買賣出售股份完成(「完成」))及要約人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協議之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且完成以及出售協議項下之買賣物業之完成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落實。

根據股份協議之條款及聯合公告所披露，於完成後(其中包括)賣方股份押記獲解除及要約人按股份協議之條款就其於緊隨完成後所持有之564,029,197股股份授出以Passion Investment為受惠人之要約人股份押記，作為要約人應付Passion Investment(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徐陳美珠女士之信託人)餘額之保證。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餘額將於：(A)要約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及(B)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以較早者為準)或之前由要約人向Passion Investment(為其本身及作為及代表徐陳美珠女士之信託人)支付。

下表載列(i)於完成前及要約開始前；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完成前及要約開始前		緊隨完成後但於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64,029,197	55.57
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564,029,197	55.57	–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143,233,151	14.11	143,233,151	14.11
馮典聰	24,691,498	2.43	24,691,498	2.43
梁樂瑤	24,559,498	2.42	24,559,498	2.42
吳偉經	4,184,998	0.41	4,184,998	0.41
黃美春	422,000	0.04	422,000	0.04
	761,120,342	74.98	761,120,342	74.98
其他公眾股東	253,929,658	25.02	253,929,658	25.02
總計	<u>1,015,050,000</u>	<u>100.00</u>	<u>1,015,050,000</u>	<u>100.00</u>

附註：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與一致行動人士合共564,029,197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7%。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要約人將根據聯合公告所載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之條款提出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高銀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全數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額。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隨附之接納表格及轉讓股份，並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之意見函件，將於完成(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之前落實)後七日內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寄發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成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霞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霞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美春(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